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1）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8）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9）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12)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13)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 (14)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第一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主要职责

(一)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三)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六)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七) 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包括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部门预算包括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本级预算。

本级预算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建设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财政所、自然资源所、市场监管所的预算。

第二部分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总计 1899.14 万元，支出总计 1899.1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98.71 万元，下降 4.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减少，基本支出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98.71 万元，下降 4.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减少，基本支出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收入合计 189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99.1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支出合计 189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2.95 万元，占 63.34%；项目支出 696.19 万元，占 36.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99.1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8.71 万元，下降 4.46%，主要原

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减少，基本支出收支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部门政府性基金项目完工，资金减少，收支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9.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2.95 万元，占 63.34%；项目支出 696.19 万元，占 36.6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2.47 万元，占 49.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8 万元，占 6.88%；卫生健康支出 39.54 万元，占 2.08%；农林水事务支出 696.19 万元，占 36.66%；住房保障支出 90.26 万元，占 4.7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2.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184.53 万元，占 98.4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8.42 万元，占 1.53%；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

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加强出国经费管理，对出国经费进行压缩。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8.4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50 万元，增长 8.87%，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601.85 万元，共 4 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部门

将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我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故未申报财政重点绩效项目绩效目标。特此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业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1)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 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 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8)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9)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12)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13)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 (14)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YS0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9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	942.47
其中：财政拨款	1,899.1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30.6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9.5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696.19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0.2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99.14	本年支出合计	1,899.1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99.14	支出总计	1,899.14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YS03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899.14	1,202.95	1,127.05	57.48	18.42		696.19	696.19
			901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	1,899.14	1,202.95	1,127.05	57.48	18.42		696.19	696.19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42.47	942.47	897.36	26.70	18.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8	30.78		30.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95.09	95.09	95.0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	4.80	4.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0	14.30	14.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4	25.24	25.24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696.19					696.19		696.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26	90.26	90.26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YS04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899.14	一、本年支出	1,899.14	1,899.14	1,899.1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2.47	942.47	942.47		
其中：财政拨款	1,899.1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8	130.68	130.6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54	39.54	39.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696.19	696.19	696.1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90.26	90.26	90.26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899.14	支出合计	1,899.14	1,899.14	1,899.1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YS05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1,899.14	1,202.95	1,127.05	57.48	18.42		696.19		696.19
			901	漯河市郾城区裴	1,899.14	1,202.95	1,127.05	57.48	18.42		696.19		696.19
201	03	01		行政运行	942.47	942.47	897.36	26.70	18.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8	30.78		30.7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95.09	95.09	95.0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4.80	4.80	4.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0	14.30	14.3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24	25.24	25.24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	696.19						696.19		696.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26	90.26	90.26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YS06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202.95	1,184.53	18.4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32	145.3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95	211.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2.73	52.7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6.95	346.9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41	140.4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70	26.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8.42		18.4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0.78	3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5.09	95.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4	39.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0.26	90.2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YS08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YS09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YS10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96.19	696.19							
	901	漯河市郾城区裴	696.19	696.19							
特定目标类	2024 年村级运转	漯河市郾城区裴	96.30	96.3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第四季度	漯河市郾城区裴	115.81	115.81							
特定目标类	2024 年村干部报	漯河市郾城区裴	460.00	460.00							
特定目标类	2023 年第四季度	漯河市郾城区裴	24.08	24.08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不断深化农业改革，加快现代农业步伐，发挥我镇作为高标准良田核心主产区的优势，大力实施现代农业高产粮田工程。 目标 2：巩固脱贫攻坚工作，强化动态监测，做到精准帮扶，提升产业扶贫基地带贫成效，定期对监测对象进行核查，确保三类户应纳尽纳、群众信服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深化农业改革		发挥我镇作为高标准良田核心主产区的优势，大力实施现代农业高产粮田工程	
巩固脱贫攻坚工作		强化动态监测，做到精准帮扶，提升产业扶贫基地带贫成效，定期对监测对象进行核查，确保三类户应纳尽纳、群众信服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899.14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899.14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202.95	
(2) 项目支出		696.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times 100\%$ 。
		预算执行率	$\geq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农业改革完成率	100%	不断深化农业改革，加快现代农业步伐
		脱贫攻坚工作完成率	100%	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履职目标实现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长率	≥20%	做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完成监测户核查数量	100户	反映脱贫攻坚工作，监测户核查数量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持续推进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88%	村民满意度

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901		696.19	696.19										
901001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	696.19	696.19										
41110324000000024001	2023年第四季度村干部报酬	115.81	115.81		项目总金额	≤1148739元	发放补助人数	200人	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高	两委干部人员满意度	≥9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411103240000000024002	2023 年第四季度村级运转经费	24.08	24.08					涉及行政村数量	24 个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高	行政村人员满意度	≥88%
								补助行政村资质达标率	100%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村级各项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				
								运转经费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411103240000000024003	2024 年村级运转经费	96.30	96.30			村级经费	≤960000 元	涉及行政村数量	24 个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保障	行政村人员满意度	≥89%
								补助行政村资质达标率	100 个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提高		
								村级各项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				
								运转经费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411103240000000024004	2024 年村干部报酬	460.00	460.00			项目总金额	≤4600000 元	发放补助人数	200 人	提高干部工作积极	提高	两委干部人员满意	≥88%

									性		度	
							补助发放准 确率	100%				
							补助发放及 及时性	及时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表

YS13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表

部门：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YS14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项目		机构运行经费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42
2010301	行政运行	18.42